



181520341989

正本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NWAHJ202311028

(2023年11月)

受测单位: 山东明化新材料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: 山东明化新材料有限公司



济南万安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



受测单位	山东明化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受测单位地址	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中氟路北		
项目编号	HJ202311028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检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	VOCs	
现场检测/ 采样日期	2023年11月03日	现场检测/ 采样人员	崔克、孙西凯、潘统、崔浩阳
实验室 检测日期	2023年11月04日	实验室 检测人员	李珊、黄银菊
采样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		
实验检测环境条件: 温度 22.8 °C 相对湿度 49.2 %			
主要检测仪器设备			
名称	型号	编号	
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	崂应 3012H-D	JNWA-JL-287	
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D	JNWA-JL-503	
气相色谱仪	HF-901A	JNWA-JL-499	

报告编制: 毛成

审核: 徐志奎

批准: 王静



## 一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检出限

表 1-1 检测方法与方法检出限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标准编号	标准方法名称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VOCs	HJ 38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<sup>3</sup>

## 二、检测结果

## 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2-1 明化新材料热氧化炉排气筒

检测现场情况描述	环保处理设施		SNCR+SCR 脱硝+水喷淋除尘				
	设计负荷/运行负荷/负荷系数		50 (t/d) / 44.139 (t/d) / 88.3%				
	排气筒高度 (m) / 排气筒内径 (m)		50 / 1.4				
	基准氧 (%)		11			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次数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氧含量 (%)	折算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GQ2311028 1011	VOCs	1	5.44	7.6	4.06	31514	0.17
		2	4.40	7.6	3.28	31008	0.14
		3	5.21	7.3	3.80	31436	0.16
		均值	5.02	7.5	3.72	31319	0.16

表 2-2 双氧水一期氧化尾气

检测现场情况描述	环保处理设施		二级冷凝+活性炭吸附脱附			
	设计负荷/运行负荷/负荷系数		200 (t/d) / 164 (t/d) / 82.0%			
	烟道内径		0.4 (m)			
	排气筒高度/排气筒内径		30 (m) / 0.4 (m)			
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次数	检测结果 (mg/m <sup>3</sup> )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处理前烟道检测口	GQ2311028 1021	VOCs	1	2.20×10 <sup>3</sup>	8478	18.7
			2	2.40×10 <sup>3</sup>	8563	20.6
			3	2.32×10 <sup>3</sup>	8474	19.7
			均值	2.31×10 <sup>3</sup>	8505	19.6
排气筒检测口	GQ2311028 1031	VOCs	1	2.46	7853	1.9×10 <sup>-2</sup>
			2	2.22	7896	1.8×10 <sup>-2</sup>
			3	2.27	7897	1.8×10 <sup>-2</sup>
			均值	2.32	7882	1.8×10 <sup>-2</sup>
处理效率			99.9%			

表 2-3 双氧水二期氧化尾气

检测现场情况描述	环保处理设施			二级冷凝+活性炭吸附脱附		
	设计负荷/运行负荷/负荷系数			300 (t/d) /273 (t/d) / 91.0%		
检测点位	烟道内径			0.45 (m)		
	排气筒高度/排气筒内径			30 (m) / 0.45 (m)		
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次数	检测结果 (mg/m <sup>3</sup> )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处理前烟道检测口	GQ23110281041	VOCs	1	2.84×10 <sup>3</sup>	13532	38.4
			2	2.92×10 <sup>3</sup>	13428	39.2
			3	3.19×10 <sup>3</sup>	13048	41.6
			均值	2.98×10 <sup>3</sup>	13336	39.8
排气筒检测口	GQ23110281051	VOCs	1	2.36	10508	2.5×10 <sup>-2</sup>
			2	1.63	10676	1.7×10 <sup>-2</sup>
			3	1.59	10913	1.7×10 <sup>-2</sup>
			均值	1.86	10699	2.0×10 <sup>-2</sup>
处理效率			99.9%			

### 三、质量控制措施

- 1、技术人员均经过考核合格，持证上岗；
- 2、需检定/校准的检测设备均在有效期内，并按规定定期进行维护和期间核查；
- 3、所有试剂（含标准物质）验收合格后使用，且在有效期内；
- 4、检测方法现行有效，且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（分包项目除外）；
- 5、检测环境符合标准要求；
- 6、检测项目采取有效质控措施，确保检测数据有效性。



# 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检测报告只对本委托项目负责。
2.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标准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3. 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中有涂改、增删，无“CMA”印章、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5. 本报告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6.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、首页、正文（附页）、封底，并盖有计量认证章、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（检测报告专用章）。
7.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8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；检验后的样品如无异议十五日内由送检单位领回；逾期不领，按我公司样品管理规定处理。
9. 本报告分为正、副本，正本交客户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实验室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汽车厂东路 4 号

通讯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汽车厂东路 2 号

电话：0531-86125188

传真：0531-86125189

邮政编码：250031

E-mail: jnwa5188@126.com

网址：www.jnwanan.com

